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ST银江

公告编号：2026-008

##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山东宝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宝泽”）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资助金额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委托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山东宝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5%，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宝泽系山东宝钜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姚成岭先生持有山东宝钜投资有限公司99.99%股权，为山东宝泽实际控制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2026年3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成岭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山东宝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关联方名称：山东宝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E47MNG19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大东路 29 号齐鲁科技金融大厦 T6 裙房 2 层 211-08 室
- 5、法定代表人：张晓鹏
-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山东宝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5%，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宝泽系山东宝钜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姚成岭先生持有山东宝钜投资有限公司 99.99% 股权，为山东宝泽实际控制人。

9、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姚成岭先生为山东宝泽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宝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用途：用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应急资助。
- 2、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 3、利息：此次财务资助，公司无需向山东宝泽支付利息。
- 4、期限：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算，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应议案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宝泽为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且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现了山东宝泽和公司董事长姚成岭先生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此外，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拓宽资金来源渠道、节省财务费用、降低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山东宝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能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发展，山东宝泽拟向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山东宝泽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费用，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应急资助。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